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农业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8月31日

目 录

[1工作简况 1](#_Toc81249928)

[1.1任务来源 1](#_Toc81249929)

[1.2起草工作组 1](#_Toc81249930)

[1.3主要工作过程 1](#_Toc81249931)

[1.3.1任务下达 1](#_Toc81249932)

[1.3.2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1](#_Toc81249933)

[1.3.3收集相关资料并调研 1](#_Toc81249934)

[1.3.4形成标准讨论稿 2](#_Toc81249935)

[1.3.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_Toc81249936)

[2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_Toc81249937)

[2.1编制原则 3](#_Toc81249938)

[2.1.1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3](#_Toc81249939)

[2.1.2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3](#_Toc81249940)

[2.2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3](#_Toc81249941)

[2.2.1标准名称 3](#_Toc81249942)

[2.2.2范围 3](#_Toc81249943)

[2.2.3术语和定义 4](#_Toc81249944)

[2.2.4饲料市场信息内容 4](#_Toc81249945)

[2.2.3饲料市场信息采集要求与信息管理 4](#_Toc81249946)

[2.2.6饲料市场信息表达方法 4](#_Toc81249947)

[2.2.7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 4](#_Toc81249948)

[2.2.8饲料市场信息应用的要求 4](#_Toc81249949)

[3背景意义及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4](#_Toc81249950)

[3.1背景意义 4](#_Toc81249951)

[3.2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5](#_Toc81249952)

[4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5](#_Toc81249953)

[5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_Toc81249954)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_Toc81249955)

[7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_Toc81249956)

[8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6](#_Toc81249957)

《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1工作简况

## 1.1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修订任务来源于农业农村部2020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中《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项目（农质标函 [2020] 128号），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组织实施。

## 1.2起草工作组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等单位组成。

## 1.3主要工作过程

### 1.3.1任务下达

项目任务下达后，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召开了《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启动会，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任务分工。

### 1.3.2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2020年8月，起草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初步确定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并制定了编制计划。

### 1.3.3收集相关资料并调研

在《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针对饲料市场信息所涉及的相关文献、标准和国家政策等资料进行详细的调研，认真学习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查阅饲料市场信息相关文献23篇，国标、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20个，涉及饲料法规、产品流通信息、质量安全、产品全息市场信息采集、饲料市场信息分类等。同时，项目组走访咨询了标准制定、饲料生产、市场监测等方面相关专家，并于2021年8月，咨询了有关农业信息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专家意见。

### 1.3.4形成标准讨论稿

在收集与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2020年9月，标准起草组按照标准编写要求编写了《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标准草案。随后，起草工作组多次征求了农业质量标准、饲料行业标准、饲料生产市场信息监测等方面专家的意见，并查阅相关参考资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月：完成了《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行业标准讨论稿初稿，并与其他饲料首席专家进行内部研讨，征求意见，根据修改意见对本标准的框架、内容进行修改。

2021年3月28日：对修改后的标准讨论稿初稿再次进行内部讨论，并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进行再次修改。

2021年7月，起草组通过现场咨询和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了标准起草专家咨询会，对标准的起草要求、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研讨和咨询；对专家提出的问题，重新进行了调研和查证。

2021年8月初，起草组再次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标准起草专家咨询会，对标准讨论稿初稿中的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咨询，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对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重新进行了调研和查证，并将结果在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中体现，形成了《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标准讨论稿和《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编制说明讨论稿。

### 1.3.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起草组就《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标准讨论稿再次向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征集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起草工作组进一步修改了标准文本，最终形成了《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2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2.1编制原则

### 2.1.1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在编制过程中，始终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

### 2.1.2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一是充分借鉴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确保先进性。

二是广泛查阅农产品市场信息相关文献，开展饲料市场相关调研，确保适用性。调阅了饲料信息市场预警的相关科研材料，对饲料及其原料产品市场信息预警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题调研，重点针对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各环节标准化问题，对标准结构、指标和内容进行了设计。

三是充分征求饲料信息预警研究团队、农业信息部门、饲料行业管理部门和饲料企业的意见，并开展专家论证，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四是标准的条款尽可能规定具体、准确，具有良好的规范性。

## 2.2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 2.2.1标准名称

农业农村部立项的标准名称为《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

### 2.2.2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市场信息长期监测点的布设原则、布设要求及其他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饲料市场信息监测、分析、预警、发布等为目的的农产品市场信息长期监测点的布设和管理。

### 2.2.3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主要对《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常用的“饲料”“饲料原料”“饲料市场信息”“信息全产业链监测”和“校验码”等5个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规定。

### 2.2.4饲料市场信息内容

“饲料市场信息内容”坚持具有代表性和稳定性原则，按照信息种类、采集来源与方式等进行分类信息采集。

### 2.2.3饲料市场信息采集要求与信息管理

“饲料市场信息采集要求与信息管理”主要对饲料市场信息提出基本要求，明确处理方式和采集方法，并对采集的信息流和安全性提出要求。

### 2.2.6饲料市场信息表达方法

“饲料市场信息表达方法”主要对饲料市场信息的交易时间、交易地点、交易主体、交易数量、产品名称、产品等级、产品产地、产品价格、计量单位和校验码等要素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 2.2.7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

“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对饲料市场信息的监测内容和方法提出了要求。

### 2.2.8饲料市场信息应用的要求

“饲料市场信息应用的要求”对饲料市场信息的应用主体和应用方式提出了要求。

# 3背景意义及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 3.1背景意义

我国是畜牧业大国，饲料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我国畜牧业正朝着集约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养殖业对成品饲料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对饲料品种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多。饲料产业上接种植业下连养殖业，在粮食过腹转化过程中承上启下作用关键。但由于产业上下游信息监测不规范，难以摸清底数，造成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以及对外贸易谈判中缺乏科学的数据支撑。在非洲猪瘟疫情、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摩擦等新情况不断的背景下，由于难以及时全面获取信息、及早发现“苗头性”问题等，饲料供给成为制约畜牧行业持续发展的“卡脖子”问题。新形势下，提前预警、及早预判，发挥行业监测“传感器”作用，为政策调控提供判断依据的需求和重要性更为强烈，编制饲料全产业链信息监测规范迫在眉睫。

## 3.2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中规定了饲料市场信息收集规范，统一了饲料市场数据元标准。一方面，本标准的应用将引导企业打破行业间、部门间数据异构现象，破除数据壁垒，发挥信息协同的优势，提高信息利用价值。另一方面，通过数字经济发展模式，实现产业链信息融通，使传统的饲料行业加快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发挥农业大数据支撑作用，更加全面梳理行业发展规律，实现数据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国家粮食安全的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4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现阶段并无涉及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规范的国际标准。本标准根据我国饲料产品和市场的特点，制定饲料市场信息全产业链监测的基本原则、监测方法及信息管理等规范，适合我国的国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5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关系。

#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7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8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